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- 1. <u>科左后旗人民医院急诊医学科改造工程</u>,属于 <u>建筑</u> 业 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通辽市恒烨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</u>,从业人员 21 人,营业收入为 3824.7380 万元,资产总额 为 2142.8972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__(标的名称)_____, 属于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(企业名称)____, 从业人员___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, 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<u>通辽市恒烨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</u> 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1 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